

第七講 蘊、處、界

——五蘊——十二處——十八界——

佛家談空，其要義在「無我」。所謂我者，即主宰之義。換言之，即「是一是常」的主體，又即「不依託眾緣而獨立不變」的個體。世俗執有所謂自己本身及本身以外的宇宙。佛家便將所謂自己本身的所謂宇宙，加以解析。原來祇是各種因緣，互相積聚。本無實我，亦無實宇宙。如剝芭蕉，一葉一葉剝下來，不見有芭蕉存在。又如拆樓台，一磚一瓦一木一石拆下來，亦不見有樓台存在。緣聚則有，緣散則無。既非固定，亦不實在。所以說為假有，幻有。所以說為空。

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合稱三科，是佛家常用的萬有分類法。三種分類，都是說明萬有由哪種東西組合而成。用三種不同的編排方法說明無我。

五蘊——分析有情的組成，以明我無實體。

十二處——分析心識生起所依託的條件，以明我無主宰。

十八界——分析認識所由來，說明我非一因生。

【五蘊】蘊是積聚之義，佛家將有情的個體，分析為五聚。名為五蘊。有情於此假和合的個體上，執為實我，故說五蘊以對治之。

五蘊舊譯五陰，陰者蔭覆，亦謂積集，義與蘊同。

(一) 五蘊淺譯

一、色蘊——物質，物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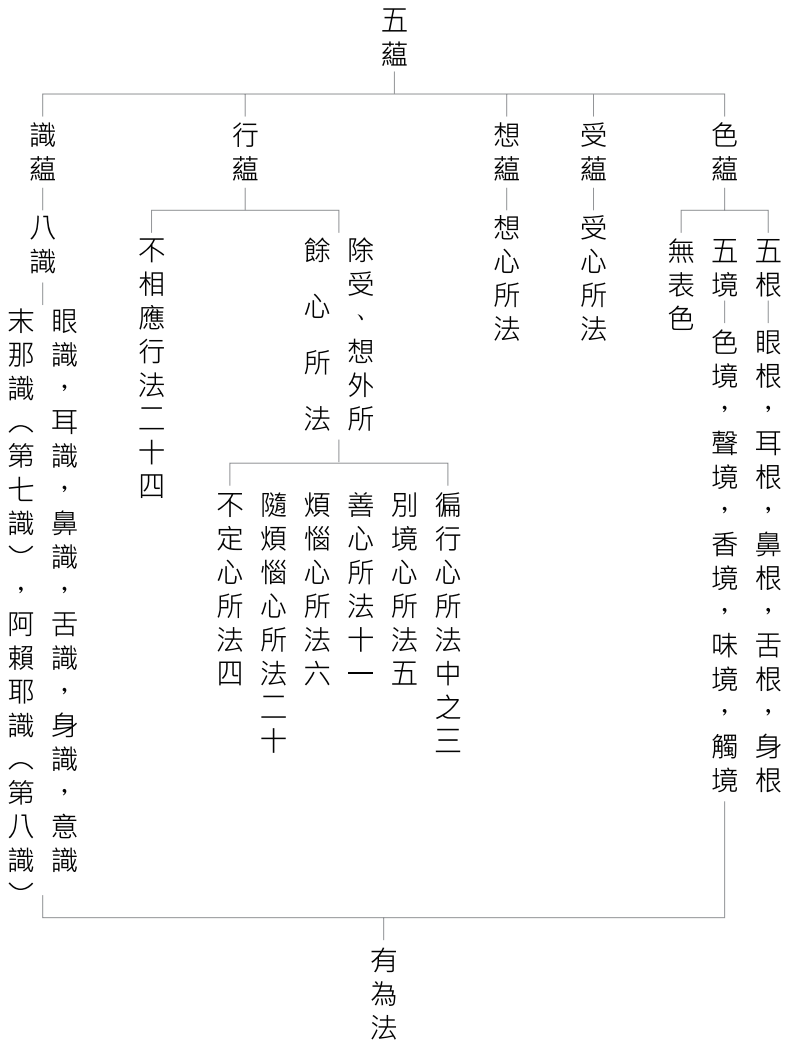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受蘊——感情，感受。

三、想蘊——表象，聯想，印象。

四、行蘊——意志，作意及行為。

五、識蘊——意識，了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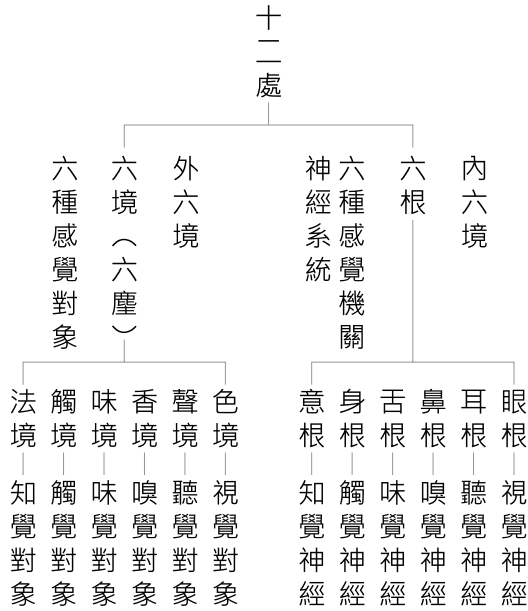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將五蘊分為兩類，一、物質(物)，二、精神(心)。佛家術語謂色——非色。又謂色——名。有情的個體是由物與心兩種東西組合而成。前一蘊是物，後四蘊是心。



【十二處】已知有情的組成，然則有情能認識宇宙的心識，從何處生起？世俗執有實我者，以為我能做作，我能受用，不待外緣，自有主宰。佛家為破此執，說心識不自生，必須依根與境而後生起，有心識然後有做作受用。若無根境，心識無從生起。心識不生，則沒有做作受用。故警者無預於五色之觀，聾者無預於五音之樂，餘可類推，就是因根已壞，境不現前；受用做作，一切無有。故建立十二處，說明心識所由生起，又說明所謂我沒有主宰。

處的意義是生長門，有情以六根為所依，六境為所緣，根境相資，生起心識。六根六境，合為十二處，是心識生長之門。換言之，是心識生起之處。

(一) 十二處淺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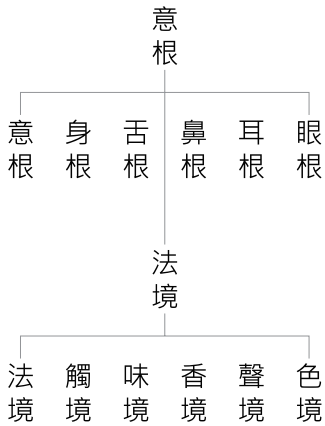
必須予以注意者，六根之根，是一種非肉眼所能見的極微妙物體，有半屬心理半屬生理的意義。例如眼根，不是眼球，而是一種具有視覺功能散布在眼球各處的一種特殊物質，耳根鼻根舌根身根，亦然。故又謂之淨色。以現代語述之，即神經組織。

六根在身體之內，故謂有六處。境屬外界，故謂外六處。色聲等六境能染污身心，故又謂塵。

(二) 根對境。根是感覺機關，能認識外境。但其對象，各有定限，不能超過一定範圍。即眼根對色境，耳根對聲境，鼻根對香境，舌根對味境，身根對觸境，意根對法境。眼根除對色境外，不通他境，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亦如之。

但意根則不獨與五根同為外界感覺機關之一，而且有統攝五根全體之用，為掌理來自各方一切認識的機關。

又法境之法，亦為一切法之義，包括色聲香味觸五境，不論任何認識對象均屬之。



【十八界】根對境然後識生，將識所從生之六根六境十二處加上生起的六種識，合為十八界。界為因義，亦即種子，六根六境六識，各有其能生的種子，舉十八界種子，以該攝十八界的現行，故名十八界。說明心識之生起，有種種條件，以破一因。

六種感覺機關——對——六種感覺對象——生起——了別的心識

六根	六境	六識
眼	色	眼識
耳	聲	耳識
鼻	香	鼻識
舌	味	舌識
身	觸	身識
意	法	意識